

海外监督制度与实践

——纪检监察机关国（境）外考察报告专辑

（2005—2010）

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海外监督制度与实践

——纪检监察机关国（境）外考察报告专辑

（2005—2010）

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外监督制度与实践——纪检监察机关国(境)外考察报告专辑(2005—2010)/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80216-850-3

I. ①海… II. ①中… III. ①监察—制度—研究报告—外国—2005—2010 IV. ①D5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3480 号

海外监督制度与实践

——纪检监察机关国(境)外考察报告专辑(2005—2010)
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局 编

责任编辑: 王文君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编辑部: (010) 59596607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59596411 门市部: (010) 66562755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xihouxiaohe@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19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850-3

定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马 骏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党中央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同时，始终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党的十六大以来，确立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道路。

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正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各方面体制还不完善，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反腐败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我们要充分认识反腐败



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敌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世界各国政党和政府面临的共同课题，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已成为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共识。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反腐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近年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外事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为党和国家整体外交服务，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服务，为纪检监察系统和纪检监察干部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稳步拓展对外交往渠道，扎实推进国际合作，有序发展出国（境）培训，不断加强廉政外宣力度。截至目前，中央纪委监察部已经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反腐败机构开展了友好交往，与 10 个国家的相关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参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亚太经合组织、亚太反腐败行动计划、20 国集团、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等多个多边合作机制，与联合国、经合组织、世界银行、欧盟等国际组织开展了交流合作；先后组织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赴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专题培训，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果。历经多年努力，纪检监察外事工作无论是在党和国家整体外交，还是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对外交流与合作，使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

反腐倡廉情况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更客观的评价，为树立我良好国际形象、为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打造良好外部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通过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反腐败方面好的做法，为适合我国国情的反腐败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提供了有益参考，促进了国内一些重要反腐败举措的酝酿和出台；通过中外比较，切身感到我国巨大的发展和进步，日益彰显的国际影响，反腐倡廉道路的正确性，从而坚定了爱党爱国的信念和战胜腐败的信心；通过走出国门，亲身感受世界文明的多元和社会制度的差异，以及在国际反腐倡廉领域的实践经历，使纪检监察干部树立了世界眼光，培养了开放意识，一批既熟悉国内纪检监察业务，又具备国际交流与合作素质的工作骨干迅速成长。

这次编辑出版的《海外监督制度与实践》一书，是继1995年和2006年整理出版的纪检监察机关国（境）外考察报告专辑的延续，本书收录了自2005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与国（境）外反腐败机构开展友好交往和业务交流，以及参加有关国际反腐败会议情况的报告共52篇。这52篇报告介绍了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监督监察体制、制度和运作情况。我认为，将这些报告编辑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可以让我们开阔眼界，受到启发，对我国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参考价值，值得关心和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广大读者一读。

目 录

2005 年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俄罗斯情况的报告	(1)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第六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和东盟与 中日韩(10+3)创新政府管理部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5)
监察部代表团赴巴西参加第四届全球反腐败论坛情况的 报告	(9)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印度和韩国情况的报告	(15)
监察部代表团参加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与透明度 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20)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赞比亚、肯尼亚情况的报告	(25)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委内瑞拉情况的报告	(30)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欧盟情况的报告	(34)
中央纪委代表团访问越南、老挝情况的报告	(41)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埃及情况的报告	(47)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新西兰、斐济情况的报告	(50)
监察部代表团赴香港参加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第九次 会议并顺访澳门廉政公署情况的报告	(55)

2006 年

监察部代表团考察保加利亚行政监察体制的情况	(63)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捷克、奥地利情况的报告	(68)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坦桑尼亚和乌干达情况的报告	(73)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古巴情况的报告	(79)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匈牙利情况的报告	(85)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秘鲁情况的报告	(91)
监察部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国际反贪污大会情况的 报告	(94)
监察部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一次 缔约国大会情况的报告	(100)

2007 年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柬埔寨、印度情况的报告	(104)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亚监协第九次理事会和第十届 亚洲监察专员协会会议并顺访越南情况的报告	(108)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第七届政府全球论坛并顺访 希腊情况的报告	(11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印度尼西亚情况的报告	(121)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古巴、美国情况的报告	(12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俄罗斯情况的报告	(130)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韩国、日本情况的报告	(135)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哈萨克斯坦情况的报告	(142)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委内瑞拉、葡萄牙情况的报告	(146)

2008 年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届 缔约国大会情况的报告	(152)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第十次理事会 会议并访问伊朗、挪威情况的报告	(157)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第十三届国际反贪污大会情况的 报告	(16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意大利、喀麦隆情况的报告	(168)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罗马尼亚、匈牙利情况的报告	(17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立陶宛、波兰情况的报告	(181)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巴西情况的报告	(190)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金融管治、诚信建设”三地 专题研讨会并顺访香港、澳门情况的报告	(195)

2009 年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柬埔寨情况的报告	(200)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情况的报告	(205)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顺访新加坡情况的报告	(211)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情况的报告	(217)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瑞典、芬兰情况的报告	(222)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第三届三地研讨会并顺访香港情况的 报告	(228)
国家预防腐败局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情况的报告	(23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情况的报告	(239)

2010 年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埃及、突尼斯情况的报告	(24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南非、乌干达情况的报告	(250)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越南、老挝情况的报告	(254)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德国、欧盟情况的报告	(260)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斯洛伐克、塞尔维亚情况的报告	(266)
监察部代表团参加第十四届国际反贪污大会情况的 报告	(272)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美国、哥伦比亚情况的报告	(277)

2005 年

监察部代表团访问 俄罗斯情况的报告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监察署邀请，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代表团于2005年5月16日至22日赴俄罗斯进行了工作访问。访问期间，代表团受到了总统监察署的热情接待和较高礼遇，在驻俄使领馆的支持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

一、访问的基本情况

监察部代表团此次赴访是履行中俄两国监察机关《合作备忘录》关于代表团互访的条款，对2004年9月总统监察署副署长库里巴率团访华的回访。总统监察署对我部派团赴访十分重视，副署长库里巴亲自到机场迎送，俄罗斯联邦总统助理、总统监察署署长别格洛夫（副总理级）先后3次会见代表团并进行了工作会谈。代表团先后拜访了俄罗斯内务部、司法部、国家行政学院，听取了上述机构的工作介绍，并进行了业务座谈，就反腐败工作、司法体制改革、干部培训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在圣彼得堡市参观访问期间，代表团会见了俄罗斯联邦西北大区总统全权代表克列巴诺夫、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孔德拉特，并与俄罗斯联邦西北大区总统副代表、总统监察署驻西北大区监察局局长路达柯娃进行了工作会谈。代表团参观了为我国提供“基洛”级



潜艇的圣彼得堡海军上将造船厂和圣彼得堡矿山学院（工业技术大学）。通过此次访问，代表团比较深入地了解了俄罗斯总统监察署当前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俄内务部、司法部、最高检察院等机构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开展反腐败工作的思路和做法。双方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增进了彼此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了友好关系的发展。

二、改革后俄罗斯总统监察署的工作情况

（一）2004 年普京总统推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背景

自苏联解体以来，俄罗斯政治上全面推行西方式“民主”，经济上实行“休克疗法”，造成了政府和议会严重对立、联邦权力主体抗拒中央政府命令、综合国力不断下降的局面。普京在 2000 年至 2004 年的第一个任期内，通过改组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组建“统一俄罗斯党”控制国家杜马（议会下院）、组建 7 个联邦大区并派总统全权代表负责监督等举措，建立了以总统权力为核心的垂直权力体系，初步实现了对各联邦权力主体的控制。

2004 年 3 月普京连任总统后，于 9 月主持召开了所有联邦权力主体领导人参加的俄联邦政府扩大会议，宣布对现行的政治体制进行彻底改革。改革措施主要有两条：一是改革现行地方领导人的直接选举制，由总统提出地方行政长官人选后再经地方立法机关表决通过。二是将俄国家杜马（议会下院）的混合选举制度（450 名议员的一半按照政党比例分配，一半由各大选区选举产生）改成单一的政党比例选举制。通过上述改革，使国家的政治资源集中在作为俄总统权力支柱的“统一俄罗斯党”及其他少数几个政党手中。

（二）改革后总统监察署的地位和作用

2004 年 6 月 8 日，为配合即将推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普京签

发了新的《俄罗斯联邦总统监察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后，俄总统监察署具有以下新的特点：

1. 监察工作范围不断扩大。总统监察署的监督对象扩大到所有联邦权力执行机构、联邦权力主体执行机构以及联邦法律批准成立的组织。检查项目中增加了国民计划的实施、总统向联邦议会所作的年度咨文及预算咨文的执行情况，检查内容涵盖了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2. 机构和人员配置更加完备。改革后，总统监察署署长由总统助理（副总理级）担任，下设 2 位副署长、参事，内设 9 个局，即社会领域监察局，财政预算领域监察局，经济领域监察局，总统国情咨文及国民计划监察局，总统指示、命令和委托执行情况监察局，国防领域监察局，国际活动及安全领域监察局，文件运转领域信息保障局，法律保障及分析局。此外，在俄罗斯联邦 7 个大区内分设执行情况监察局、国防领域监察局、国际活动及安全领域监察局、文件运转及信息保障局、法律保障及分析局。此外，在俄罗斯联邦 7 个大区内分任监察分局，监察分局同时接受总统监察署和各大区总统全权代表的领导，监察分局局长由总统全权代表助理担任，部分大区由总统全权副代表担任。

3. 监督检查权得到进一步加强。根据新的《条例》，总统监察署有权进入联邦权力执行机构、各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所有的全部建筑物进行检查；有权组织由相关部门派员参加的调查委员会，并获取必要的资料；有权派员旁听政府各部门及地方政府机关的会议。在人身安全保障方面，根据《关于法官、监察和护法机关职务人员国家保护法》，监察署工作人员受国家保护。

（三）总统监察署近期工作情况

总统监察署自 1991 年建立以来，以监督检查总统指示、命



令和委托执行情况为中心，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当总统命令下达时，命令中包含3个重要内容，即总统要求完成的具体事项、接受总统命令的具体人名、完成事项的最后期限。在每个月初，总统监察署都要向政府办公厅及有关地方政府发出清单，列出将在本月到期的总统委托事项，催促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尽快完成并提交报告。

2004年，总统监察署就1896项总统委托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以上总统委托中，涉及社会政治及财经领域的占39%，国防、国家安全和外交领域的占32%，国家建设和权力协作的占16%，教育、科学、文化领域的占6%，社会秩序方面的占3%。至2005年1月1日，共有772项已经完成。

此外，根据普京总统的指示，总统监察署对涉及国计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例如，在2004年至2005年冬季供暖期间，总统监察署开展了对部分寒冷地区城市供暖不足问题的专项检查，责成财政部拨出专项资金，监督有关地方政府专款专用，使这一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总统监察署还对“俄罗斯儿童”计划即保障残疾儿童的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政府及地方机构切实落实保障残疾儿童的各项措施。

总统监察署的工作也常常触及各方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自2002年起，总统监察署对“车臣共和国经济、社会修复计划”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财政资金及时到位以及总统为缓解车臣社会危机发布各项命令的执行。总统监察署派员参加了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人质事件的善后工作，全程监督遇难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监察部代表团出席第六届 政府改革全球论坛和东盟与中日韩 (10 + 3) 创新政府管理部长 会议情况的报告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 由韩国政府与联合国共同举办的第六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在韩国首都汉城召开, 期间由韩国政府倡议发起的东盟与中日韩 (10 + 3) 创新政府管理部长会议于 5 月 25 日、26 日召开。应韩国总理李海瓚的邀请,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出席了第六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开幕式, 并在论坛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监察部代表团参加了第六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和东盟与中日韩 (10 + 3) 创新政府管理部长会议 (以下简称部长会议), 并在部长会议上就我国创新政府管理方面的情况作了发言。

一、第六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的情况

政府改革全球论坛是由一些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发起的政治论坛, 旨在研究和探讨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善国家治理, 推进政府改革, 并促进在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美国政府于 1999 年倡议并主办了第一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此后, 围绕政府改革的不同专题, 巴西、意大利、墨西哥和摩洛哥政府分别举办了第二届至第五届政府改革全球



论坛。

本届论坛以“追求参与和透明的国政管理”为主题，包括的议题十分广泛；与会者级别高、人数多、影响大。除东道国韩国的总统、总理外，巴西、塔吉克斯坦、泰国等 10 多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应邀与会并作演讲。联合国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宣读了秘书长安南的贺信。共有来自约 140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国际组织代表以及学术界、企业界和民间组织代表 5000 多人参加。

华建敏同志出席 5 月 24 日的论坛开幕式并在论坛全会上发言，他还出席了卢武铉总统和李海瓚总理分别举行的宴会。这是我国代表团参加的历届论坛中级别最高的一次，介绍了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推进政府改革和政务公开的思路和举措。他强调，中国政府把政府改革和自身建设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华建敏同志还就如何加强政府改革领域的国际合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主张和建议，得到与会各方的高度评价。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改革的成就在论坛上受到广泛关注。大会主席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中特别提到华建敏国务委员为大会提供了政府革新方面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

论坛最后发表了“汉城宣言”，认为建立完善的良政体系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应共同面对挑战，追求公众参与和透明的政府管理对解决目前各国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领域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宣言强调，政府管理透明不但要求行政方式公开，而且要求公众参与决策；为此，各国要加强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推广电子政府。同时，宣言注意到各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的差异，提出消

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挑战，各国的良政治理应和国际范围内的做法结合起来，确定各自适宜的目标。此次论坛决定，下一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由联合国在 2006 年举办。此外，论坛还透露，韩国行政自治部将和联合国经社事务部就在汉城建立“政府管理中心”共同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东盟与中日韩（10 + 3）创新政府管理部长会议的情况

此次会议是由韩国总统卢武铉于 2004 年 11 月在东盟与中日韩 10 + 3 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发起的。经过磋商，各方就会议的概念文件达成一致。这是 10 + 3 框架下第 14 个部长级会议机制，是全新的合作领域，标志着 10 + 3 合作内容不断深入和拓展，因此各方都较为重视。柬埔寨副总理、其他国家负责政府管理的部长级官员和东盟秘书长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老挝（东盟轮值主席国）和韩国（东道国）共同主持，主要就政府管理领域的做法和经验交换了意见。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韩国和我国作了重点发言。各方一致认为，东盟与中日韩国家地理相邻，社会文化环境相似，有必要加强政府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挑战，促进共同发展。

会议还讨论了东盟与中日韩（10 + 3）创新政府管理部长会议的职责范围。韩方主张部长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倡议在韩设立电子政府中心。东盟各国表示尚需就此作进一步研究。会议决定，各方 6 月 10 日前就部长会议的职责范围提出书面意见，交由老挝汇总。会议最后通过了双主席声明，强调了创新政府管理合作的必要性，认为 10 + 3 各国有必要与东盟各国已经设立的资源中心相互建立联系，支持东盟中较不发达国家发展电子政府，